

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噪声、桥面径流、事故池）

本工程污染防治项目共分两部分，一是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实施16008m/35处声屏障，二是水环境保护措施，漫水湾大桥、梳妆台大桥已设置“隔油池+事故池”；由于桩号设置调整，原环评桩号扣减515m为实际桩号，根据沿线沉淀池设置情况资料，沿河路段（K2728+800~K2729+200）（2213.8-2214.2）分别设置在K2213+907、K2213+962、K2213+962、K2214+160等设置共计5个沉淀池；沿河路段（K2730+000~K2732+500）（2215-2217.5）分别设置在K2216+180、K2216+337、K2216+337-K2216+357、K2216+357等设置共计7个沉淀池。为进一步完善沿线路面桥面径流水收集，出上述环评要求路段外，其他路段共设置简易沉淀池共计20个。漫水湾大桥、梳妆台大桥等重要水域路段设置的隔油事故池，尺寸为12*2.75*1.6，单个隔油事故池有效容积52.8m³。

工程地址：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四川省公路工程监理事务所、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2016年3月

完工日期：2021年8月

（2）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收费站、服务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工程地址：服务区、收费站

建设单位：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时间：2021年6月26日~27日，2021年8月6日~7日

2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情况

（1）施工期

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减小了环境污染及影响，并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防治水土流失。优化了施工场地布置，严格控制了临时占地范围，已尽量避开草地、林地，对施工人员定期开展环保教育，强调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意义；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开挖面、弃渣场等施工迹地开展了生态修复工作；拌和站生产、桩基施工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处理回用；施工临时营地生活污水配套建设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工程开挖土石方经综合利用后，多余弃渣运至指定渣场堆存；生活垃圾在施工场地配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科学布置临时施工设施，注意机械保养，减轻了施工噪声影响；通过洒水降尘、密闭运输等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等。

（2）运营期

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运营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保设施，设置有限速等通行管理标志标牌，完善了草本、灌木及乔木等植被措施，已建设完成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声屏障、径流系统及事故池、桥面防撞设施，并加强了过往车辆检查，有效降低了高速公路工程运营期环境影响，提高了事故风险防范能力。

3 环境违法、处罚、投诉及处理情况

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施工期未发生环境违法、处罚、投诉事件。

4 环境监理开展情况

建设单位已在工程招投标中明确环保工作要求，并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四川省公路工程监理事务所）、环保咨询（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水保监理（（联合体牵头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联合体成员）武汉长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保监测（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等单位负责本工程污染控制与生态保护措施落实。

5 环保制度落实情况

本工程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安环部负责。目前，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机构 and 人员配备到位，管理体制已初步完成，环保档案正在逐步完善。

6 环保搬迁

无

7 验收整改工作情况

无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